

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設置辦法

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「跨領域學程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跨領域學程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展跨領域學習、培養學生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及增進教師間的跨域交流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。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以執行各項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跨領域學習及跨領域共授理念之研議與推展。
二、跨領域課程及學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、評鑑與改進、服務與推廣。
三、審議跨領域課程及學程相關經費之分配。
四、其他跨領域課程及學程相關事項之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